

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概況

國民小學

資料時間：104學年度



教育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概況

目 次

壹、調查背景及目的	1
貳、辦理概況	2
參、分析方法	3
一、名詞定義	3
二、推估方法	3
肆、提要分析	5
一、學校統收費用	5
(一)雜費、代收代付(辦)統收費用總額	5
(二)平均每人繳納雜費及代收代付(辦)費用	6
二、校外教育消費支出	8
(一)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率	8
(二)校外學習支出總額	9
(三)有校外學習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	10
三、整體教育消費支出	11
四、結語	12
伍、統計表	13
一、學校類	
表 1-1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雜費、代收代付(辦)統收費用總額	15
表 1-2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雜費、代收代付(辦)統收費用總額結構	15
表 1-3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平均每人繳納雜費及代收代付(辦)費用	16

表 1-4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平均每人繳納雜費及代收代付(辦)費用結構	16
-------	---------------------------------	----

二、學生類

表 2-1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率	17
-------	----------------------	----

表 2-2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外學習支出總額	18
-------	---------------------	----

表 2-3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外學習支出總額結構	18
-------	-----------------------	----

表 2-4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有校外學習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	19
-------	-----------------------------	----

三、教育消費支出概況

表 3-1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消費支出總額	20
-------	---------------------	----

表 3-2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消費支出總額結構	20
-------	-----------------------	----

陸、附錄		21
------	--	----

調查實施計畫		23
--------	--	----

壹、調查背景及目的

教育乃是國家根本、百年大計，亦為促進國家進步與經濟成長之原動力，全球正處於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爆炸的時代，國民的知識技能水準，不僅是社會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更是衡量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

教育之所以在國民生活中占有極其重要的地位，主要因為它不僅傳授人類文明，更是一種人力投資。隨國內少子女化趨勢，父母益加重視子女智識與才藝養成，相關學習消費支出隨之增加，惟我國現行教育經費統計，雖掌握政府部門之教育經費，對於學校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辦)費用則未完整納計，此外，對於正規教育體制外的學科及藝文運動相關教育學習費用完整資訊亦無從獲得，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遂於 97 年 12 月創辦「教育消費支出調查」，並由本(教育)部協助辦理學校調查之行政聯繫事宜，以期完整勾勒學生在教育學習方面的整體經費支出，作為政府施政之參據。

為符合部會權責分工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規定，自 103 學年度起本部全面接辦「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各年調查對象及辦理方式，續採 3-5 歲幼兒調查每 3 年辦理一次，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採分年調查，每 3 年調查一輪。104 學年度輪以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學校及其在學學生為調查對象，共辦理 2 次，分別於該學年度按上、下學期進行調查。

本調查除蒐集臺閩地區國小學生在學校教育及校外活動的花費情形外，亦期瞭解公私立別不同屬性學校學生在教育消費支出之差異狀況。

貳、辦理概況

一、調查對象

以臺閩地區公、私立國小之學校及其在學學生為調查對象，不包含以下學校或班級：

- (一)大陸及海外地區學校。
- (二)進修學校、補校及特殊學校。

二、調查方法及調查項目

(一)調查方法：採通信(郵寄及網路填報)方式為主，必要時輔以電話聯繫。

(二)調查項目：

- 1.學校問卷：調查學校之教育經費收入，如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辦)費等，係以「學校」為調查對象，由樣本學校協助填表後寄回或上網填報。
- 2.學生問卷：個人之教育消費支出，如學習類科、藝文運動費用等，係以「個人」為調查對象，由樣本學校協助發放調查表至各受查班級學生，受查學生請家長填表後交由學校集中寄回或上網填寫。

三、樣本抽選

本次調查針對公私立別不同屬性共抽出 156 所學校，樣本回收率為 100%；而學生卷上學期發出 3,624 份調查表，共回收 3,225 份有效樣本(有效回收率為 89.0%)；下學期發出 3,628 份調查表，共回收 3,206 份有效樣本(有效回收率為 88.4%)，上下學期回卷可辨識為同一受查學生之有效問卷共計 2,909 份。

四、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調查年按半年(上、下學期)調查，分別於 104 年 12 月底及 105 年 4 月中寄出調查表，受查學生各於 105 年 1 月 20 日、6 月 5 日前回覆(由老師彙整)，受查學校於 105 年 2 月 5 日前及 7 月 15 日前填報回覆，本部統計處於 105 年 12 月底前產生調查結果。

參、分析方法

一、名詞定義

(一)學校統收費用

1. 學校統收費用=雜費+代收代付(辦)費。
2. 代收代付(辦)支出=除雜費外之其他代收代付(辦)費。

(二)校外學習支出金額

1. 「補習班類科教學(含校外課後照顧/課業輔導)」支出
=「補習班類科教學」支出+「校外課後照顧/課業輔導」支出。
2. 家教支出金額=「家教學習類科」支出+「家教藝文運動」支出。
3. 「藝文運動相關課程」支出=「藝能學習」支出+「國內寒/暑假活動」支出+「國外寒/暑假活動」支出。

(三)有校外學習支出之學生人數所占比率(以下簡稱校外學習支出率)

1. 「補習班類科教學(含校外課後照顧/課業輔導)」或「藝文運動相關課程」至少參加一項支出率=「補習班類科教學」、「校外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家教」、「藝能學習」、「國內寒/暑假活動」或「國外寒/暑假活動」至少參加一項之學生數÷總學生數×100%。
2. 學習類科(含家教)支出率=「補習班類科教學」、「校外課後照顧/課業輔導」或「家教學習類科」至少參加一項之學生數÷總學生數×100%。
3. 藝文運動(含家教)支出率=「家教藝文運動」、「藝能學習」、「國內寒/暑假活動」或「國外寒/暑假活動」至少有參加一項之學生數÷總學生數×100%。

二、推估方法

(一)極端值以合理平均值取代

將原始資料之支出金額高於「中位數+ 2 倍標準差」者視為「極端值」，推估時「極端值」以「合理平均值」(中位數+2 倍標準差)取代，產生設算後樣本供推估使用。

(二)資料加權

學校、學生問卷樣本加權均採 raking 法，針對公私立層級別變數分別進行加權。

(三)支出總額推估

1. 平均每人支出=樣本平均每人支出
2. 支出總額=樣本平均每人支出 x 母體人數
3. 有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樣本支出總額÷有支出樣本人數
4. 平均每學生學校繳納費用= $\sum_{i=1}^n \text{支出}i / \sum_{i=1}^n \text{人數}i$ ，n 為學校樣本數。
5. 學生學校繳納費用總額= $\sum_{i=1}^n \text{支出}i$ ，n 為學校樣本數。

肆、提要分析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結果分析，摘述如下：

一、學校統收費用

(一)雜費、代收代付(辦)統收費用總額

104 學年度國小統收費用總額(含餐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35.8 億元，其中學費依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均已無收取，雜費為 22.6 億元(占 16.7%)，課業輔導費、教科書簿本費等其他代收代付(辦)總額為 113.1 億元(占 83.3%)。

以公私立別觀察，公立國小統收費用總額(含餐費)為 97.7 億元，遠高於私立國小的 38.1 億元，主要係與公立學校校數占比高達 97.1%有關。若未將餐費納計，公立國小統收費用總額為 54.3 億元，仍高於私立國小的 34.2 億元。

104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項目別統收費用總額特徵大多相仿，若以學期差異來看，下學期學校統收費用總額(含餐費)為 69.4 億元，較上學期增加 3.1 億元，主因代收代付(辦)費用增加 3.0 億元所致，其中又以其他代收代付(辦)增加為最多(表 1)。

表 1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雜費、代收代付(辦)統收費用總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總計 (不含 餐費)	總計 (含餐費)	雜費	代收代 付(辦)	課業 輔導費	課後照顧 班費用	教科書書 籍費	餐費	其他代收 代付(辦)
總計	88.5	135.8	22.6	113.1	1.1	16.3	15.3	47.2	33.2
公私立別									
公立	54.3	97.7	-	97.7	-	12.7	13.1	43.3	28.6
私立	34.2	38.1	22.6	15.5	1.1	3.6	2.2	3.9	4.7
上學期	43.2	66.3	11.3	55.1	0.6	7.8	8.4	23.1	15.4
公私立別									
公立	25.8	47.0	-	47.0	-	6.1	6.8	21.2	12.9
私立	17.4	19.3	11.3	8.0	0.6	1.7	1.5	1.9	2.4
下學期	45.3	69.4	11.4	58.1	0.5	8.6	6.9	24.1	18.1
公私立別									
公立	28.5	50.6	-	50.6	-	6.6	6.2	22.2	15.6
私立	16.8	18.8	11.4	7.4	0.5	2.0	0.7	2.0	2.4

註：1.本表學年度資料係以上、下學期資料加總而得；另部分總數係因四捨五入關係，故不等於細項加總。

2.依國民教育法第 5 條，國小學生免納學費，又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公立國小學生免納雜費；國小之雜費總額為私立國小學生之雜費總額。

3.其他代收代付(辦)費用係包含美勞材料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學生寄宿費、學生活動費、畢業紀念冊、蒸飯費、班級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冷氣使用費、刊物費、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等，不含制服費、交通費。

4.上學期係指 104 年 7~12 月，下學期係指 105 年 1~6 月，餘各表定義同表 1。

(二)平均每人繳納雜費及代收代付(辦)費用

104 學年度國小學生平均每人繳納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辦)費用(含餐費)合計 11,180 元(不含餐費為 7,290 元)；其中雜費為 1,864 元，代收代付(辦)(含餐費)為 9,316 元，代收代付(辦)費用中，餐費及課後照顧班費用合計占比逾 5 成。

以「雜費」來看，公立學校學生為 0 元，係因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公立國小學生免納雜費所致，私立學校學生平均繳納金額為 64,257 元；若依「代收代付(辦)(含餐費)」項目觀察，公立學校學生平均繳納 8,282 元，遠低於私立學校學生之 43,918 元，公立學校代收代付(辦)項目中以餐費占比(44.4%)為最高，私立學校其他代收代付(辦)及餐費合計占比則逾 5 成。

以 104 學年度學期資料觀察，不論雜費或代收代付(辦)項目總計，平均每人繳納費用下學期均高於上學期，如輔以公、私立別來看，平均每人繳納金額學期資料則增減互見，差異不大。若進一步以細項目觀察，代收代付(辦)項目中，公、私立學校學生上學期平均每人繳納教科書書籍費用均高於下學期，又以私立學校差異較為明顯，主因該項目費用多於上學期收取所致(表 2)。

表 2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平均每人繳納雜費及代收代付(辦)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總計 (不含 餐費)	總計 (含餐費)	雜費	代收代 付(辦)	課業 輔導費	課後照顧 班費用	教科書書 籍費	餐費	其他代收 代付(辦)
總計	7,290	11,180	1,864	9,316	89	1,346	1,258	3,890	2,733
公私立別									
公立	4,606	8,282	-	8,282	-	1,078	1,110	3,676	2,418
私立	97,126	108,176	64,257	43,918	3,055	10,338	6,201	11,050	13,274
上學期	3,559	5,463	929	4,534	46	640	689	1,904	1,255
公私立別									
公立	2,191	3,987	-	3,987	-	517	580	1,797	1,093
私立	49,346	54,853	32,011	22,841	1,588	4,763	4,324	5,507	6,659
下學期	3,731	5,717	935	4,782	43	706	569	1,986	1,478
公私立別									
公立	2,415	4,295	-	4,295	-	561	530	1,879	1,325
私立	47,780	53,323	32,246	21,077	1,467	5,575	1,877	5,543	6,615

註：1.本表學年度資料係以上、下學期資料加總而得；另部分總數係因四捨五入關係，故不等於細項加總。

2.依國民教育法第 5 條，國小學生免納學費，又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公立國小學生免納雜費；國小之雜費總額為私立國小學生之雜費總額。

二、校外教育消費支出

(一)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率

按 104 學年度學期資料調查結果，上學期國小學生校外學習(學習類科或藝文運動至少參加一項以上)支出率為 76.7%，約每 10 位學生就有 7 人參加校外學習活動，下學期則減至 7 成 5，若以公立別來看，不論公、私立，上、下學期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率亦呈現上學期高於下學期之樣態。

若以學習類科(含家教-學習類科)來看，上學期學生學習類科之校外學習支出率為近 7 成，下學期則減至 68.8%，如以公私立別觀察，上、下學期學習類科之校外學習支出率均為公立高於私立之樣態，可能與多數私校設有課後輔導課程有關。

就藝文運動學習(含家教-藝文運動)而言，上學期學生藝文運動之校外學習支出率為 37.4%，略高於下學期之 31.1%。若輔以公私立別觀察，上、下學期學生藝文運動學習均呈現私立高於公立之情形。總體而言，公立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支出以學習類科為主，與私立學校學生以藝文運動為主之情形相異(表 3)。

表 3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率

單位：%

	學習類科或藝文運動 至少參加一項	學習類科	藝文運動
		(含家教-學習類科)	(含家教-藝文運動)
上學期	76.7	69.6	37.4
公私立別			
公立	76.5	70.1	36.5
私立	82.0	51.7	68.4
下學期	74.9	68.8	31.1
公私立別			
公立	74.8	69.4	30.1
私立	77.5	50.0	62.4

(二)校外學習支出總額

104 學年度國小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總額為 601.1 億元，以學習類科總額支出 475.9 億元為主，占比近 8 成，藝文運動總額 125.2 億元，占 20.8%。以公私立別來看，公立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為 579.0 億元，其中學習類科為 465.8 億元(占 80.4%)，藝文運動為 113.1 億元(占 17.8%)；私立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為 22.2 億元，其中藝文運動為 12.1 億元(占 54.5%)，高於學習類科支出之 10.1 億元，惟兩者差異較公立學校明顯較小。

如以學習管道來看，公私立別之學習類科及藝文運動學習，其補習班類科教學(含校外課後照顧/課業輔導)之支出總額均高於家教之支出總額，顯示學生在校外參加學習類科或藝文運動學習上，仍以補習班之選擇為主。

在學期資料變化上，公立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支出均呈現學習類科大於藝文運動學習之現象，與私立學校學生藝文運動支出總額大於學習類科支出總額狀況相異，可能與私校多設立課後輔導課程有關，而公立學校學生校外學習花費仍以升學為優先考量(表 4)。

表 4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外學習支出總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校外學習 支出總額	學習類科		藝文運動			
			補習班類科 教學與校外 課後照顧/ 課業輔導	家教- 學習類科		藝文運動相 關課程	家教- 藝文運動
總計	601.1	475.9	464.5	11.4	125.2	100.2	25.0
公私立別							
公立	579.0	465.8	457.2	8.6	113.1	91.3	21.8
私立	22.2	10.1	7.4	2.7	12.1	8.9	3.2
上學期	307.2	235.8	230.2	5.6	71.4	58.5	12.9
公私立別							
公立	294.8	230.5	226.4	4.1	64.3	53.0	11.3
私立	12.4	5.3	3.9	1.4	7.1	5.5	1.6
下學期	293.9	240.1	234.3	5.8	53.8	41.7	12.1
公私立別							
公立	284.2	235.3	230.8	4.5	48.8	38.3	10.5
私立	9.8	4.8	3.5	1.3	5.0	3.4	1.6

註：本表學年度資料係以上、下學期資料加總而得；另部分總數係因四捨五入關係，故不等於細項加總。

(三)有校外學習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

104 學年度國小學生有校外學習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為 60,033 元，其中學習類科有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 52,337 元，約為藝文運動有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23,439 元)之 2.2 倍。

若依公私立別來看，公立學校學生有校外學習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為 59,649 元，其中學習類科之有校外學習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為 52,422 元，約為藝文運動支出金額 22,213 元之 2.4 倍；私立學校學生有校外學習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為 72,067 元，支出金額亦呈現學習類科大於藝文運動的現象，惟兩者差異不大。

如以學期資料觀察學習類科及藝文運動各細類資料，其中學習類科及藝文運動家教之下學期有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均較上學期為高，補習班類科教學與校外課後照顧/課業輔導、藝文運動相關課程支出金額上、下學期則呈現增減互見之現象(表 5)。

表 5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有校外學習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校外學習 支出金額	學習類科			藝文運動		
			補習班類 科教學與 校外課後 照顧/課業 輔導	家教- 學習類科		藝文運動 相關課程	家教- 藝文運動
總計	60,033	52,337	51,820	23,425	23,439	20,089	19,259
按公私立別							
公立	59,649	52,422	52,009	20,815	22,213	19,175	18,335
私立	72,067	48,634	42,018	38,752	46,380	37,806	28,819
上學期	33,000	27,922	27,780	16,638	15,707	14,652	13,954
按公私立別							
公立	32,680	27,893	27,820	14,558	14,937	13,995	13,374
私立	42,994	29,216	25,595	28,150	29,474	26,831	20,046
下學期	32,310	28,731	28,560	18,594	14,263	12,688	16,667
按公私立別							
公立	32,310	28,763	28,621	17,564	13,747	12,346	16,186
私立	35,760	27,250	25,043	23,386	22,599	18,474	20,760

註：本表學年度資料係以同一受查學生上、下學期皆有回卷之樣本，其上學期或下學期有校外學習支出者計算，學科學習及才藝學習部分亦同；另部分總數係因四捨五入關係，故不等於細項加總。

三、整體教育消費支出

104 學年度國小學生教育消費支出推估總額(含餐費)為 737.0 億元，其中學校統收費用(含餐費)135.8 億元(占 18.4%)，包含雜費 22.6 億元(占 3.1%)及代收代付(辦)113.2 億元(占 15.3%)，校外學習支出金額為 601.1 億元(占 81.6%)。

依公私立別觀察，公立學校的教育消費支出總額(含餐費)為 676.6 億元，其中學校統收費用 97.7 億元(占 14.4%)，校外學習支出 579.0 億元(占 85.6%)；私立學校教育消費支出總額(含餐費)60.3 億元，以學校統收費用 38.1 億元(占 63.2%)為主，校外學習支出則占 36.8%。

按學期資料觀察，104 學年度上學期之教育消費支出總額高於下學期，如以細項資料來看，學校統收費用總額，不論含餐費與否，均呈現下學期高於上學期之現象(表 6)。

表 6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消費支出總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教育消費 支出 (不含 餐費)	教育消費 支出 (含餐費)	學校統 收費用 (不含 餐費)	學校統 收費用 (含餐費)	雜費	代收代 付(辦)	校外 學習 支出	學科 學習	藝文 運動
總計	689.6	737.0	88.5	135.8	22.6	113.2	601.1	475.9	125.2
公私立別									
公立	633.2	676.6	54.3	97.7	-	97.7	579.0	465.8	113.1
私立	56.4	60.3	34.2	38.1	22.6	15.5	22.2	10.1	12.1
上學期	350.4	373.6	43.2	66.3	11.3	55.1	307.2	235.8	71.4
公私立別									
公立	320.6	341.8	25.8	47.0	-	47.0	294.8	230.5	64.3
私立	29.8	31.7	17.4	19.3	11.3	8.0	12.4	5.3	7.1
下學期	339.2	363.4	45.3	69.4	11.4	58.1	293.9	240.1	53.8
公私立別									
公立	312.6	334.8	28.5	50.6	-	50.6	284.2	235.3	48.8
私立	26.6	28.6	16.8	18.8	11.4	7.4	9.8	4.8	5.0

註：1.本表學年度資料係以上、下學期資料加總而得；另部分總數係因四捨五入關係，故不等於細項加總。

2.依國民教育法第 5 條，國小學生免納學費，又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公立國小學生免納雜費；國小之雜費總額為私立國小學生之雜費總額。

四、結語

(一)104 學年度上學期國小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率為 76.7%，約每 10 位學生就有 7 人參加校外學習活動，下學期則減至 7 成 5，校外學習支出率均以學習類科較高

104 學年度上學期國小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率為 76.7%，約每 10 位學生就有 7 人參加校外學習活動，下學期則減至 7 成 5，研判可能與新學年度開始，參加校外學習之意願較高有關；上、下學期校外學習支出率均以學習類科較高，如以公私立別觀察，此現象以公立學校學生更為明顯，可能與多數私校設有課後輔導課程有關。

(二)104 學年度國小學生平均每人繳納學校費用(含餐費)為 11,180 元，以代收代付(辦)費用占 83.3%為主；有校外學習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為 60,033 元，其中有學習類科支出者之金額(52,337 元)約為藝文運動學習者(23,439 元)之 2.2 倍

104 學年度國小學生平均每人繳納雜費及代收代付(辦)(含餐費)合計 11,180 元，其中公立學校學、雜費因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免收，故平均每人繳納學校費用以代收代付(辦)費用占 83.3%為主。私立學校因其私人興學特性，其學生平均繳納學校費用約為於公立學校之 13.1 倍。

104 學年度學生有校外學習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為 60,033 元，其中有學習類科支出者之金額約為藝文運動學習者之 2.2 倍，如以公私立別來看，公、私立學校之有校外學習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亦呈現學習類科高於藝文運動學習之樣態，顯見國人教育觀念仍偏重智育。

(三)104 學年度國小學生教育消費支出推估總額(含餐費)為 737.0 億元，學校統收費用(含餐費)(135.8 億元)、校外學習支出(601.1 億元)占比約為 2:8

104 學年度國小學生教育消費支出推估總額(含餐費)為 737.0 億元，其中學校統收費用 135.8 億元(含餐費)(占 18.4%)，包含雜費 22.6 億元(占 3.1%)及代收代付(辦)113.1 億元(占 15.3%)，校外學習支出為 601.1 億元，占比高達 8 成 2。

伍、統計表

表1-1 104學年度國民小學雜費、代收代付(辦)統收費用總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總計 (不含 餐費)	總計 (含餐費)	雜費	代收代付 (辦)					
					課業 輔導費	課後照顧 班費用	教科書書 籍費	餐費	其他代收 代付(辦)
總計	88.5	135.8	22.6	113.1	1.1	16.3	15.3	47.2	33.2
公私立別									
公立	54.3	97.7	-	97.7	-	12.7	13.1	43.3	28.6
私立	34.2	38.1	22.6	15.5	1.1	3.6	2.2	3.9	4.7
上學期	43.2	66.3	11.3	55.1	0.6	7.8	8.4	23.1	15.4
公私立別									
公立	25.8	47.0	-	47.0	-	6.1	6.8	21.2	12.9
私立	17.4	19.3	11.3	8.0	0.6	1.7	1.5	1.9	2.4
下學期	45.3	69.4	11.4	58.1	0.5	8.6	6.9	24.1	18.1
公私立別									
公立	28.5	50.6	-	50.6	-	6.6	6.2	22.2	15.6
私立	16.8	18.8	11.4	7.4	0.5	2.0	0.7	2.0	2.4

註：1.本表學年度資料係以上、下學期資料加總而得；另部分總數係因四捨五入關係，故不等於細項加總。

2.依國民教育法第5條，國民小學學生免納學費，又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公立國民小學學生免納雜費；國民小學之雜費總額為私立國民小學學生之雜費總額。

3.其他代收代付(辦)費用係包含美勞材料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學生寄宿費、學生活動費、畢業紀念冊、蒸飯費、班級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冷氣使用費、刊物費、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4.上學期係指104年7~12月，下學期係指105年1~6月。

表1-2 104學年度國民小學雜費、代收代付(辦)統收費用總額結構

單位：%

	總計 (含餐費)	雜費	代收代付 (辦)					
				課業 輔導費	課後照顧 班費用	教科書書 籍費	餐費	其他代收 代付(辦)
總計	100.0	16.7	83.3	0.8	12.0	11.2	34.8	24.5
公私立別								
公立	100.0	-	100.0	-	13.0	13.4	44.4	29.2
私立	100.0	59.4	40.6	2.8	9.6	5.7	10.2	12.3
上學期	100.0	17.0	83.0	0.8	11.7	12.6	34.9	23.0
公私立別								
公立	100.0	-	100.0	-	13.0	14.6	45.1	27.4
私立	100.0	58.4	41.6	2.9	8.7	7.9	10.0	12.1
下學期	100.0	16.4	83.6	0.7	12.4	9.9	34.7	25.8
公私立別								
公立	100.0	-	100.0	-	13.1	12.3	43.8	30.8
私立	100.0	60.5	39.5	2.8	10.5	3.5	10.4	12.4

註：1.本表學年度資料係以上、下學期資料加總而得；另部分總數係因四捨五入關係，故不等於細項加總。

2.餘定義同表1-1。

表1-3 104學年度國民小學平均每人繳納雜費及代收代付(辦)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總計 (不含 餐費)	總計 (含餐費)	雜費	代收代付 (辦)					
					課業 輔導費	課後照顧 班費用	教科書書 籍費	餐費	其他代收 代付(辦)
總計	7,290	11,180	1,864	9,316	89	1,346	1,258	3,890	2,733
公私立別									
公立	4,606	8,282	-	8,282	-	1,078	1,110	3,676	2,418
私立	97,126	108,176	64,257	43,918	3,055	10,338	6,201	11,050	13,274
上學期	3,559	5,463	929	4,534	46	640	689	1,904	1,255
公私立別									
公立	2,191	3,987	-	3,987	-	517	580	1,797	1,093
私立	49,346	54,853	32,011	22,841	1,588	4,763	4,324	5,507	6,659
下學期	3,731	5,717	935	4,782	43	706	569	1,986	1,478
公私立別									
公立	2,415	4,295	-	4,295	-	561	530	1,879	1,325
私立	47,780	53,323	32,246	21,077	1,467	5,575	1,877	5,543	6,615

- 註：1.本表學年度資料係以上、下學期資料加總而得；另部分總數係因四捨五入關係，故不等於細項加總。
 2.依國民教育法第5條，國民小學學生免納學費，又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公立國民小學學生免納雜費；國民小學之雜費總額為私立國民小學學生之雜費總額。
 3.其他代收代付(辦)費用係包含美勞材料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學生寄宿費、學生活動費、畢業紀念冊、蒸飯費、班級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冷氣使用費、刊物費、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4.上學期係指104年7~12月，下學期係指105年1~6月。

表1-4 104學年度國民小學平均每人繳納雜費及代收代付(辦)費用結構

單位：%

	總計 (含餐費)	雜費	代收代付 (辦)					
				課業 輔導費	課後照顧 班費用	教科書書 籍費	餐費	其他代收 代付(辦)
總計	100.0	16.7	83.3	0.8	12.0	11.3	34.8	24.4
公私立別								
公立	100.0	-	100.0	-	13.0	13.4	44.4	29.2
私立	100.0	59.4	40.6	2.8	9.6	5.7	10.2	12.3
上學期	100.0	17.0	83.0	0.8	11.7	12.6	34.9	23.0
公私立別								
公立	100.0	-	100.0	-	13.0	14.5	45.1	27.4
私立	100.0	58.4	41.6	2.9	8.7	7.9	10.0	12.1
下學期	100.0	16.4	83.6	0.8	12.3	10.0	34.7	25.9
公私立別								
公立	100.0	-	100.0	-	13.1	12.3	43.7	30.8
私立	100.0	60.5	39.5	2.8	10.5	3.5	10.4	12.4

- 註：1.本表學年度資料係以上、下學期資料加總而得；另部分總數係因四捨五入關係，故不等於細項加總。
 2.餘定義同表1-3。

表2-1 104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率

單位：%

	學習類科或藝文運動 至少參加一項		
		學習類科 (含家教-學習類科)	藝文運動 (含家教-藝文運動)
上學期	76.7	69.6	37.4
公私立別			
公立	76.5	70.1	36.5
私立	82.0	51.7	68.4
下學期	74.9	68.8	31.1
公私立別			
公立	74.8	69.4	30.1
私立	77.5	50.0	62.4

註：上學期係指104年7~12月，下學期係指105年1~6月。

表2-2 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校外學習支出總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校外學習 支出總額	學習類科			藝文運動		
			補習班類 科教學與 校外課後 照顧/課業	家教- 學習類科		藝文運動 相關課程	家教- 藝文運動
總計	601.1	475.9	464.5	11.4	125.2	100.2	25.0
公私立別							
公立	579.0	465.8	457.2	8.6	113.1	91.3	21.8
私立	22.2	10.1	7.4	2.7	12.1	8.9	3.2
上學期	307.2	235.8	230.2	5.6	71.4	58.5	12.9
公私立別							
公立	294.8	230.5	226.4	4.1	64.3	53.0	11.3
私立	12.4	5.3	3.9	1.4	7.1	5.5	1.6
下學期	293.9	240.1	234.3	5.8	53.8	41.7	12.1
公私立別							
公立	284.2	235.3	230.8	4.5	48.8	38.3	10.5
私立	9.8	4.8	3.5	1.3	5.0	3.4	1.6

註：1.本表學年度資料係以上、下學期資料加總而得；另部分總數係因四捨五入關係，故不等於細項加總。

2.上學期係指104年7~12月，下學期係指105年1~6月。

2-3 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校外學習支出總額結構

單位：%

	校外學習 支出總額	學習類科			藝文運動		
			補習班類 科教學與 校外課後 照顧/課業	家教- 學習類科		藝文運動 相關課程	家教- 藝文運動
總計	100.0	79.2	77.3	1.9	20.8	16.7	4.2
公私立別							
公立	100.0	80.4	79.0	1.5	19.6	15.8	3.8
私立	100.0	45.5	33.3	12.2	54.5	40.1	14.4
上學期	100.0	76.8	74.9	1.8	23.2	19.0	4.2
公私立別							
公立	100.0	78.2	76.8	1.4	21.8	18.0	3.8
私立	100.0	42.7	31.5	11.3	57.3	44.4	12.9
下學期	100.0	81.7	79.7	2.0	18.3	14.2	4.1
公私立別							
公立	100.0	82.8	81.2	1.6	17.2	13.5	3.7
私立	100.0	49.0	35.7	13.3	51.0	34.7	16.3

註：1.本表學年度資料係以上、下學期資料加總而得；另部分總數係因四捨五入關係，故不等於細項加總。

2.上學期係指104年7~12月，下學期係指105年1~6月。

表2-4 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有校外學習支出者平均每人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校外學習 支出總額	學習類科			藝文運動		
			補習班類 科教學與 校外課後 照顧/課業	家教- 學習類科		藝文運動 相關課程	家教- 藝文運動
總計	60,033	52,337	51,820	23,425	23,439	20,089	19,259
公私立別							
公立	59,649	52,422	52,009	20,815	22,213	19,175	18,335
私立	72,067	48,634	42,018	38,752	46,380	37,806	28,819
上學期	33,000	27,922	27,780	16,638	15,707	14,652	13,954
公私立別							
公立	32,680	27,893	27,820	14,558	14,937	13,995	13,374
私立	42,994	29,216	25,595	28,150	29,474	26,831	20,046
下學期	32,310	28,731	28,560	18,594	14,263	12,688	16,667
公私立別							
公立	32,310	28,763	28,621	17,564	12,688	12,346	16,186
私立	35,760	27,250	25,043	23,386	22,599	18,474	20,760

註：1.本表學年度資料係以同一受查學生上、下學期皆有回卷之樣本，其上學期或下學期有校外學習支出者計算，學習類科及藝文運動學習部分亦同；另部分總數係因四捨五入關係，故不等於細項加總。

2.上學期係指104年7~12月，下學期係指105年1~6月。

表3-1 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消費支出總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教育消費 支出 (不含 餐費)	教育消費 支出 (含餐費)	學校統收 費用(不 含餐費)	學校統 收費用 (含餐費)	校外學習		支出	學習 類科	藝文 運動
					雜費	代收 代付(辦)			
總計	689.6	737.0	88.5	135.8	22.6	113.2	601.1	475.9	125.2
公私立別									
公立	633.2	676.6	54.3	97.6	-	97.6	579.0	465.8	113.1
私立	56.4	60.3	34.2	38.1	22.6	15.5	22.2	10.1	12.1
上學期	350.4	373.6	43.2	66.3	11.3	55.1	307.2	235.8	71.4
公私立別									
公立	320.6	341.8	25.8	47.0	-	47.0	294.8	230.5	64.3
私立	29.8	31.7	17.4	19.3	11.3	8.0	12.4	5.3	7.1
下學期	339.2	363.4	45.3	69.4	11.4	58.1	293.9	240.1	53.8
公私立別									
公立	312.6	334.8	28.5	50.6	-	50.6	284.2	235.3	48.8
私立	26.6	28.6	16.8	18.8	11.4	7.4	9.8	4.8	5.0

- 註：1.本表學年度資料係以上、下學期資料加總而得；另部分總數係因四捨五入關係，故不等於細項加總。
 2.依國民教育法第5條，國民小學學生免納學費，又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公立國民小學學生免納雜費；國民小學之雜費總額為私立國民小學學生之雜費總額。
 3.其他代收代付(辦)費用係包含美勞材料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學生寄宿費、學生活動費、畢業紀念冊、蒸飯費、班級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冷氣使用費、刊物費、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4.上學期係指104年7~12月，下學期係指105年1~6月。

表3-2 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消費支出總額結構

單位：%

	教育消費 支出 (含餐費)	學校統			校外學習		
		收費用 (含餐費)	雜費	代收 代付(辦)	支出	學習 類科	藝文 運動
總計	100.0	18.4	3.1	15.4	81.6	64.6	17.0
公私立別							
公立	100.0	14.4	-	14.4	85.6	68.8	16.7
私立	100.0	63.2	37.6	25.5	36.8	16.7	20.1
上學期	100.0	17.8	3.0	14.7	82.2	63.1	19.1
公私立別							
公立	100.0	13.8	-	13.8	86.2	67.4	18.8
私立	100.0	60.9	35.6	25.2	39.1	16.7	22.4
下學期	100.0	19.1	3.1	16.0	80.9	66.1	14.8
公私立別							
公立	100.0	15.1	-	15.1	84.9	70.3	14.6
私立	100.0	65.7	39.9	25.9	34.3	16.8	17.5

- 註：1.本表學年度資料係以上、下學期資料加總而得；另部分總數係因四捨五入關係，故不等於細項加總。
 2.餘定義同表3-1。

陸、附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
主普管字第 1030400717 號

調查實施計畫

一、調查目的及法令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蒐集臺閩地區國民小學學生在學校教育及校外活動的花費情形，以明瞭此階段學生之教育消費支出狀況，依統計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本調查。

二、調查範圍

以臺閩地區為調查區域範圍，包括臺灣地區及金馬地區。

三、調查對象

以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及綜合高中之學校及其在學學生為調查對象，不包含以下學校或班級：

(一)大陸及海外地區學校。

(二)進修部(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夜間部及實用技能學程。

四、調查方法

採通信(郵寄及網路填報)方式為主，必要時輔以電話聯繫。

五、調查項目

學校卷：調查學校之教育經費收入，如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辦)費等，係以「學校」為抽樣單位。

學生卷：個人之教育消費支出，如學費、補習費等，係以「班級」為抽樣單位。

六、抽樣方法

採二階段式抽樣。

第一階段：先將國民小學依公、私立別分為 2 個副母體，每一副母體再以學群為分層單位，而各學群樣本配額是依據各學群班級數占全體國民小學班級數之比例決定。

第二階段：各層別再以 PPS(Probability Proportionate to Size Sampling)抽樣法抽出受查學校及班級，各樣本班學生全查。

七、辦理機關及權責

本部統計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整體規劃、問卷印製及抽樣設計等相關作業；委外廠商協助辦理調查執行、資料整理及結果分析等作業事宜。

八、調查資料區間

靜態資料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為準；動態資料以 1-6 月及 7-12 月期間為準。

九、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調查年按半年(上、下學期)調查，分別於上年 12 月底及本年 5 月底寄出調查表，受查學生於次月 20 日前填報回覆(由老師彙整)，受查學校於 2 月 10 日前及 7 月 10 日前填報回覆，本部統計處於 12 月底前產生調查結果。

十、資料處理及調查結果表式

資料處理方式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結果表列印等。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複查、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與分析等。

十一、所需經費及來源

本調查所需經費由本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調查作業流程



